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何安国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 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	株洲市 2013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四十八			
申请 用地面积	2.3101	新增建设用地	1.852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3101		2.3101
	(一) 农用地	1.8521		1.8521
	其 中	耕地	0.2148	0.2148
		园地	0.0321	0.0321
		林地	1.3781	1.3781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2271	0.2271
	(二) 建设用地	0.4580		0.4580
	(三) 未利用地			
圈 内 分 批 次 或 项 目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明照储备一号补征地		住宅用地	0. 6973
	金山路储备地块补征地		住宅用地	1. 6128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8521		1.8521	
其中：耕地		0.2148		0.214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8521	0.2148		

填表人：刘宇帆

土 地 征 收 方 案

(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宋家桥街道办事处、桂花街道办事处					
		村（农场）		戴家岭村、天台村、宋家桥村、明照村					
权属情况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 使 用 国 有 土 地 参 照	地 类			面积	区片等级	地类系数	补偿标准	金额	
	一级类	二级类	权属性质						
	农用地	01	011	水田	0.2148	I	1	108	23.1984
		02	023	其他果园	0.0321	I	0.8	86.4	2.7734
		03	031	有林地	1.3781	I	0.6	64.8	89.3009
		11	114	坑塘水面	0.2271	I	1	108	24.5268
	建设用地	07	072	农村宅基地	0.0018	I	1	108	0.1944
		06	062	采矿用地	0.4562	I	1	108	49.2696
	未利用地								

续一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6.053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02.5205		
	土地安置费	189.2635		
补偿总费用		397.8379	费用综合标准	172.2167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0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8 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60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自购商品房安置			

填表人：邹环

补 充 耕 地 方 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 2013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四十八)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 占水田补水田 ☐ 占旱地补旱地 ☒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2148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 等	2 等	3 等	7 等	8 等	15 等	平均质量等 别	
				0.2148			7 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 别	平均质量等 别
	43022420160001		茶陵县火田镇芙江村、五门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0.2148	11 等	11 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 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 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0.2148 公顷*36 万元/公顷=7.7328 万元					
	缴纳金额		7.7328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 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